

#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.08.0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(以下稱簡稱本系)。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，成立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及系學會代表一人組成。若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由本校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。開會時，可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參與。
- 第三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根據系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。
  - 二、 系定必選修研議審訂。
  - 三、 與其他教學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。
  - 四、 本系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。
  - 五、 審核本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。
  - 六、 審核本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(所、學程)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。
  - 七、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
  - 八、 本系之課程規劃，應依據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；本委員會開會前並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、了解師生、畢業生及其雇主對課程之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。
- 第五條 大學部之課程規劃應每四年擴大辦理檢討一次，以符合社會發展需要。
- 第六條 本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，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
-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